



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

王冠生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自由至上主義

- 美國貧富差距嚴重，但面對功利主義邏輯下的財富重分配，卻可能造成兩方面的反對，即一為擔心高稅率將影響工作投資誘因，造成產能下滑；另一則是認為逼富人多繳稅來幫助窮人，就是不公不義，侵犯基本權利。後者可稱之為「自由至上主義」（libertarianism）。
- 自由至上主義喜歡市場放任，反對政府管制，重視人的自由，須互相尊重此種共同基本人權。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自由至上主義

最小功能的政府

- 自由至上主義反對現代政府常有的三種作為：
 1. 父母官主義-反對立法保護人民免於自作自受，例如強制繫安全帶、戴安全帽。
 2. 把道德寫進法律-反對用法律強制促進美德觀或表達多數人的道德信念，例如賣淫、同性戀。
 3. 重新分配財富或所得-反對硬性規定人民必須幫助他人，亦反對重新分配財富的稅率。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自由至上主義

- 80年代，自由至上主義在美國總統雷根和英國柴契爾夫人時期得到最突出的闡述。
- 經濟學兼哲學家海耶克於《自由的憲章》書中主張，任何試圖拉近貧富差距的舉措都將變成強制，對自由社會一定造成破壞。
- 美國經濟學家傅利曼在《資本主義與自由》一書中，認為大家都接受的許多政府作為，其實都是對個人自由的不正當侵犯，如美國的社會安全制、最低工資、專業資格認證制度。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自由至上主義

自由市場哲學

- 羅伯·諾齊克（Robert Nozick）在《無政府、國家與烏托邦》一書中，為自由至上原則提供哲學辯護。其結論：「只有功能最小，僅限於合約執行，保護人民免於暴力、竊盜、詐騙之害的政府，才符合正義。功能再多一些，就會侵犯到人民免於做事不情願的權利，就會淪為不公不義的政府。」
- 諾齊克認為貧富差距並無不妥，完全不相信分配正義下的各種作為，他只看多寡是如何分配出來的。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自由至上主義

- 他主張分配正義只需看兩點：初始獲得正義及移轉正義。前者指賺錢資源的正當性，後者則問錢是從市場自由交易賺來或別人自願贈予。若兩者答案都為肯定，就有權支配自身財富，因自由市場所形成的分配都符合正義。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 / 自由至上主義

➤ 諾齊克承認，造成今日貧富的初始獲得當初到底正不正義，的確很難判定。如果可以證明，那麼諾齊克認為，透過稅收、賠償等手段去糾正不義就說得通。但重點是為了糾正歷史錯誤，而不是為了均貧富而均貧富。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 / 自由至上主義

範例：飛人喬丹

- 賽季開始，想看喬丹打球的人每次買票，就投五元到盒裡，盒裡的錢全給喬丹，最終拿到3100萬美元，遠超過任何隊友，儘管公正的初始分配走樣，但都是在自願下形成。
- 諾齊克認為，上述情境下，要求喬丹繳稅不只是其金錢的得失，更是個人自由權利的問題。諾齊克解釋道：「強迫勞動所得應該拿來繳稅，與強迫勞動無異。」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自由至上主義

- ▶ 延伸到自由至上主義即突顯出「自我所有權」的觀點。如果我擁有自我，我也一定擁有我自己的勞動；若我擁有自己的勞動，我必然有權得到我的勞動成果。反之亦然。因此，自由至上主義在徵稅（取走收入）、強迫勞動（取走勞動）、奴役（我不擁有自我）三者之間看到了道德連續性。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 / 自由至上主義

擁有自我

取走

人身

奴役

勞動

強迫勞動

勞動果實

徵稅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自由至上主義

我們擁有自我嗎？

- 支持透過稅收進行財富重分配的陣營，為了反駁自由至上邏輯，曾提出多種理由。針對這些理由，自由至上陣營也大多數都可以再反駁回去。雙方的辯論如下面表格所示。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 / 自由至上主義

支持稅收進行財富重分配 陣營

稅收與強迫勞動不能相提並論。

窮人更需要這筆錢。

喬丹並非一人打球，許多人都有貢獻。

自由至上陣營

政府無權強迫人民做選擇。為何花錢買活動就應比閒散度日的人多繳稅。

這應是規勸富人情願出錢扶貧的理由，而非合理化任何逼迫行為的基礎。

其他人也獲得應有所得，雖不如喬丹，卻是情願接受工作所拿到的補償。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 / 自由至上主義

支持稅收進行財富重分配 陣營

身為民主國家的公民，喬丹對必須遵守的稅法擁有一票同意權。

喬丹運氣好，擁有過人天賦且生逢其時，但這都不是來自他的付出，不能說他有權保有所有財富。

自由至上陣營

一張票並不能扭轉結果。多數決也不該意味著所有人同意遵守所有法律。

這是在質疑喬丹的天賦是否真屬於他自己。若無權持有利益，將對其天賦與自我的歸屬造成損害。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自由至上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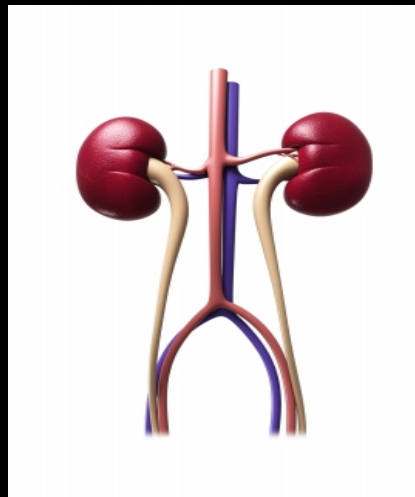
- 選擇自由的陣營常強調自我所有權，只要不傷害到別人，屬於自身擁有的任何處置都將是我的自由。這樣的觀念很吸引人，但其連帶意涵卻讓人不好完全接納。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 / 自由至上主義

賣腎

- 挺腎買賣普遍強調拯救生命的道德重要性，但若崇尚自我所有權者，就足以構成賣腎的理由，救人行善都不再是重點。



我們是腎臟啦！！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自由至上主義

- **例一**：假設某買主商人身體健康，買腎是為了賣給有錢人作擺設。若以自由至上為前提，就很難說不；但若強調只願意以拯救生命為目的，則就必須承認我們對身體的財產權並非無限。
- **例二**：假設有位貧農，賣腎給需要換腎的美國富人，以籌錢送孩子上學。幾年後，第二個孩子也將入學，另一買家出高價要求第二顆腎。如果依據自我所有權，他當然擁有販售的自由，但這時也許有人認為他不應為金錢而放棄生命。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自由至上主義

- 若器官買賣只限於救人性命又不危及賣方生命情況，那這將不是根據自我所有權的概念了。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自由至上主義

協助自殺

- 凱沃基恩醫師因協助病患自殺而被控犯罪。第一眼會感覺，支持協助自殺可說是自由至上哲學最正統的運用。若生命屬於我，我當然有支配的權利，我與人的協定，政府無權干涉。
- 然而，挺協助自殺的許多人大都是訴諸尊嚴和慈悲的名義，認為痛苦難熬的臨終病患應該有權快點了斷，而不是拖著受苦。



第三章 我身我命歸我有 / 自由至上主義

你情我願人吃人

- 在德國小村羅滕堡，有個人名叫邁韋斯，登廣告徵求願意被殺來吃的人，大約吸引二百人回應。其中，一位軟體工程師布蘭德斯相當感興趣，最後同意邁韋斯提議，邁韋斯後將其殺死。不久，邁韋斯被捕，不僅成為聳人聽聞的案件，也成了司法界的大難題。如果自由至上的主張是對的，禁止你情我願人吃人就是不公不義，違反了自由權。



感謝您的聆聽！